

110 年秋季(110 年 9 月至 11 月)火災趨勢分析

壹、前言

110 年秋季火災發生 3,940 次，與 109 年 5,558 次相較，減少 1,618 次，降幅 29.1%。本文以 110 年秋季火災發生情形進行統計分析，以供 111 年秋季火災預防之用。

一、火災類別分析

110 年秋季火災發生 3,940 次，其中建築物火災 1,326 次居首位，占當季火災 33.7%；其次為森林田野火災發生 467 次，占當季火災 11.9%，如圖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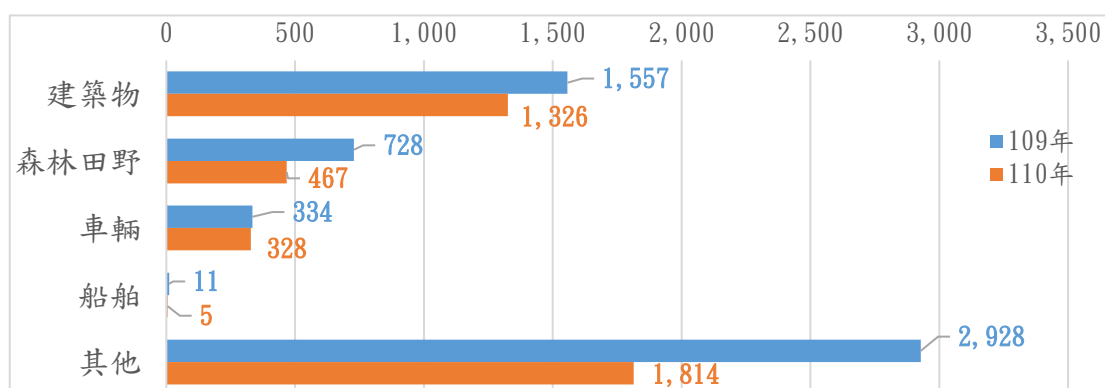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109、110 年秋季火災類別統計長條圖(次)

二、起火時段分析

110 年秋季火災起火時段係以 15 至 18 時 826 次為最高，占當季火災 21.0%；其次為 12 至 15 時 706 次，占當季火災 17.9%；9 至 12 時 635 次為第 3，占當季火災 16.1%，如圖 2。秋季火災起火時段呈現日間活動作

息時段(9 至 21 時)2,777 次較高(占 70.5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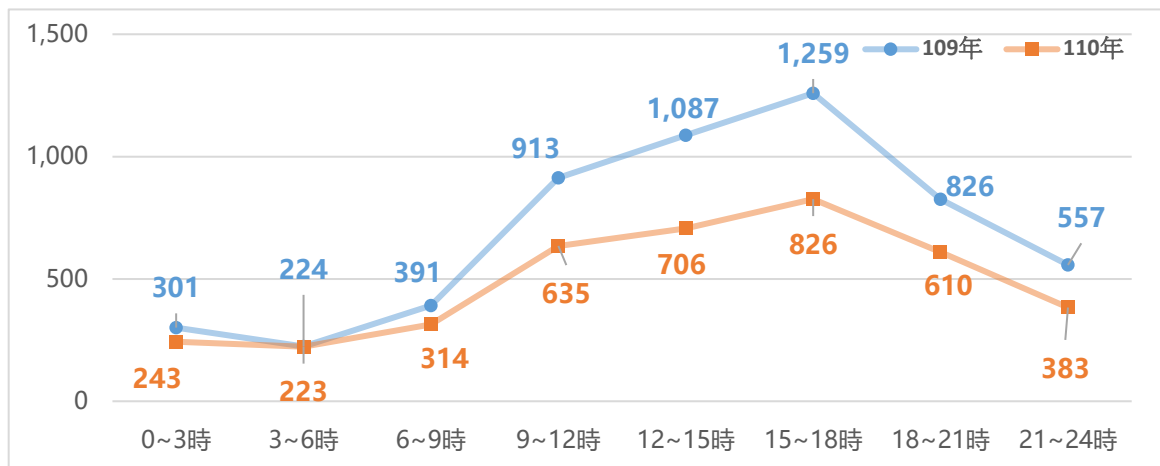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109、110 年秋季火災起火時段趨勢圖(次)

三、起火處所分析

110 年秋季火災起火處所以路邊 960 次最高，占 24.4%；其次為廚房 394 次，占 10.0%；第 3 為臥室 150 次，占 3.8%；第 4 為倉庫 135 次，占 3.4%，如圖 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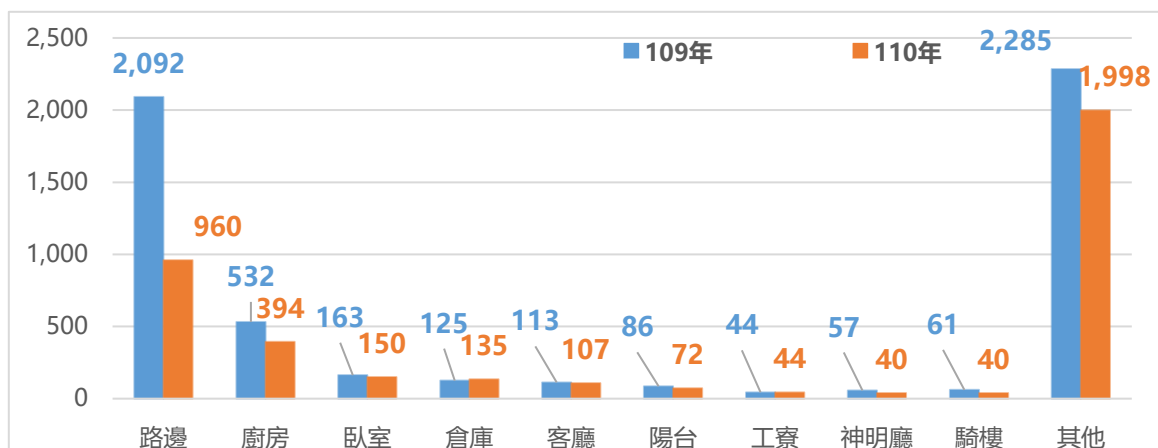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109、110 年秋季火災起火處所長條圖(次)

註：因其他含墓地、停車場所、辦公室、庭院、浴廁、機房、走廊、樓梯間、餐廳、攤位、書房、教室、管道間、電梯等處所，故未列入統計排序。

四、起火原因分析

110 年秋季火災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 1,035 次最高，占 26.3%；其次為電氣因素 707 次，占 17.9%；第 3 為爐火烹調 369 次，占 9.4%，如圖 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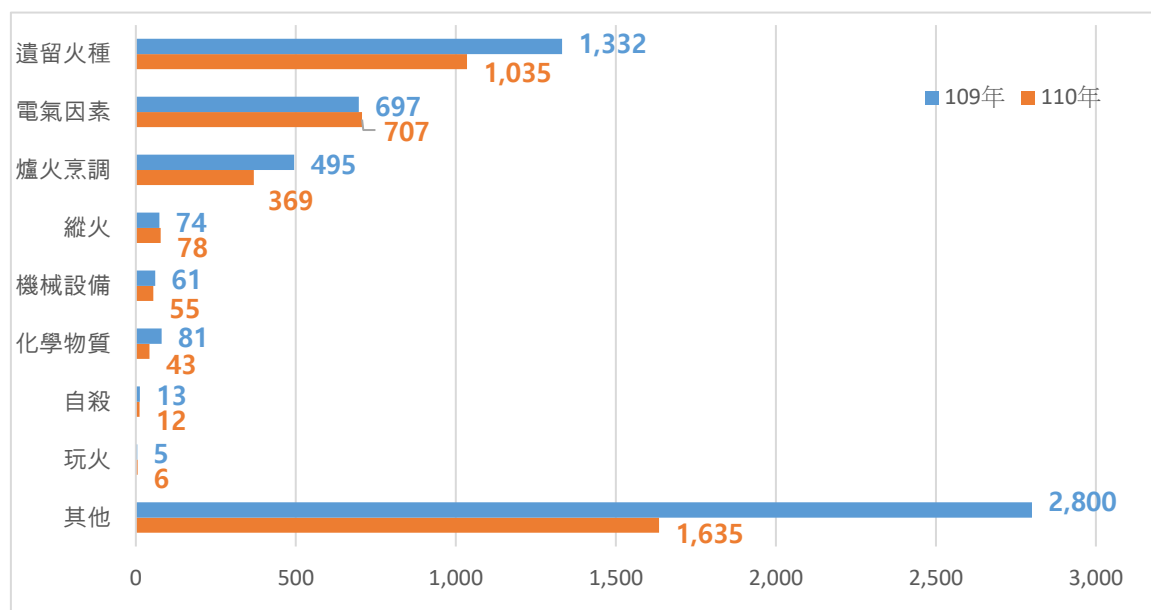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 109、110 年秋季火災起火原因長條圖(次)

註：

- 1.「遺留火種」含「燈燭」、「敬神掃墓祭祖」、「菸蒂」、「烤火」、「施工不慎等」。
- 2.「化學物質」含「易燃品自燃」、「瓦斯漏氣或爆炸」、「化學物品」、「燃放爆竹等」。
- 3.「其他」為非上上列之起火原因之總和，故不列入統計排序。

五、火災死傷分析

110 年秋季期間火災死亡人數為 78 人，占全年死亡人數 40.6%；男性 51 人，占全年男性死亡人數 40.5%；女性 27 人，占全年女性死亡人數 40.9%。本期火災造成 91 人受傷，占全年受傷人數 29.9%；男性 55 人，占全年男性受傷人數 28.1%；女性 36 人，占全度女性受傷人數 33.3%，

如表 1。

表 1 109 及 110 年秋季火災死傷人數與全年火災死亡人數比較表

年	項目	死亡人數			受傷人數		
		男性	女性	合計	男性	女性	合計
109 年	全年死亡人數	117	44	161	282	182	464
	秋季死亡人數	24	13	37	66	32	98
	秋季占全年百分比	20.5%	29.5%	23.0%	23.4%	17.6%	21.1%
110 年	全年死亡人數	126	66	192	196	108	304
	秋季死亡人數	51	27	78	55	36	91
	秋季占全年百分比	40.5%	40.9%	40.6%	28.1%	33.3%	29.9%

六、火災死亡案件分析

（一）起火時段分析

110 年秋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時段以 0 至 3 時造成 48 人死亡為首位，占 61.5%；其次為 3 至 6 時造成 13 人死亡，占 16.7%，如圖 5。

火災死亡案件起火時段集中 0 時至 6 時合計造成 61 人(占 78.2%)，0 至 6 時為一般人睡眠時間，故民眾警覺性較差，待發覺火災時，火勢已過大致逃生不及；0 至 3 時火災死亡人數明顯高於其他時段係因 110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市城中城火災單一案件造成 46 人死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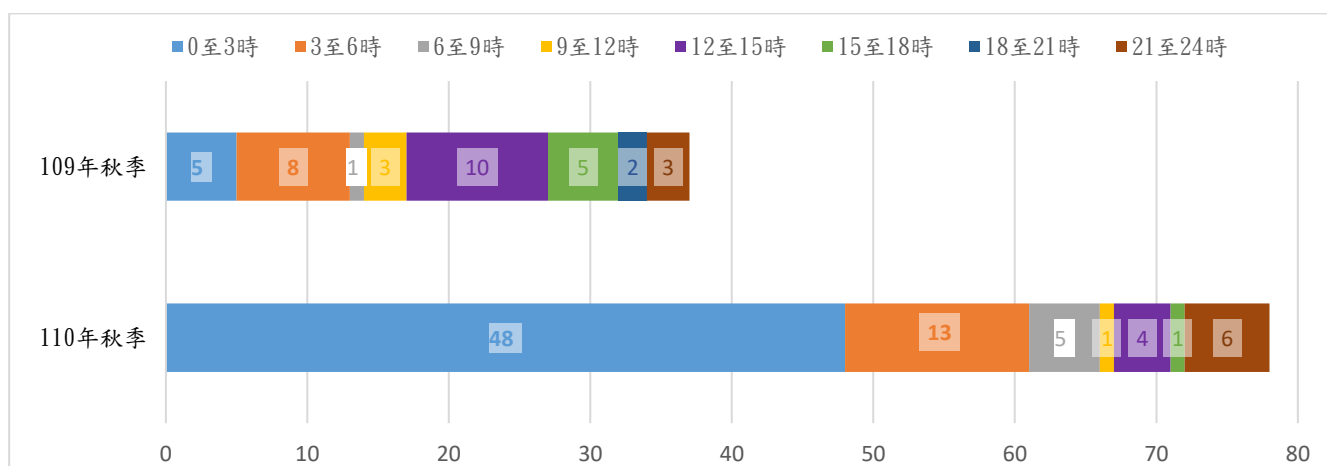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109、110 年秋季死亡火災起火時段長條圖(人)

(二) 起火處所分析

110 年秋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處所以客廳 57 人死亡為首位，占 73.1%；其次為臥室 10 人死亡，占 12.8%，如圖 6。

客廳火災死亡人數明顯高於各起火處所係因 110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市城中城火災單一案件造成 46 人死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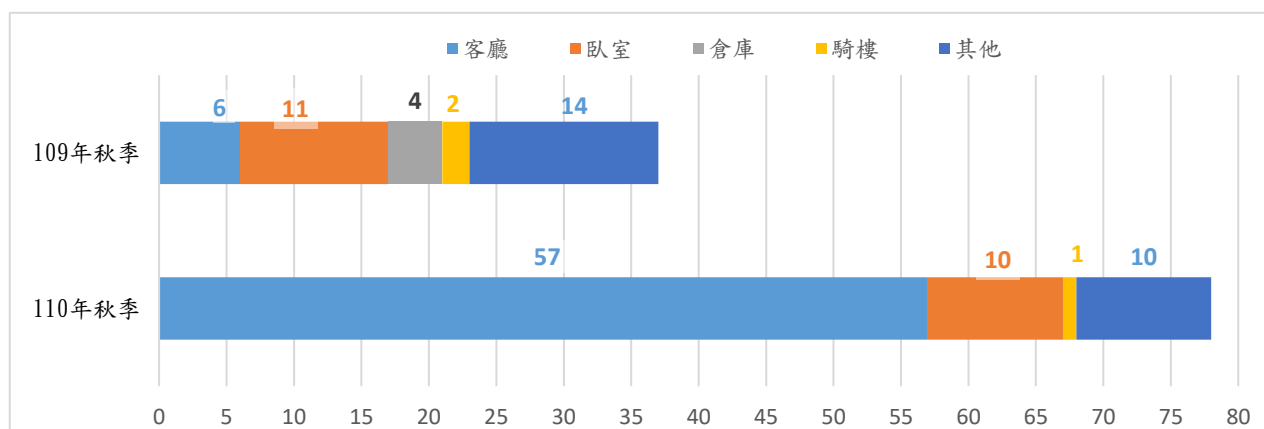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109、110 年秋季死亡火災起火處所長條圖(人)

註：「其他」含路邊、走廊、浴廁、工寮、停車場等多種處所之總和，故不列入統計排序。

(三) 起火原因分析

110 年秋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原因第 1 位為遺留火種造成 52 人死

亡，占 66.7%；其次為電氣因素造成 17 人死亡，占 21.8%，如圖 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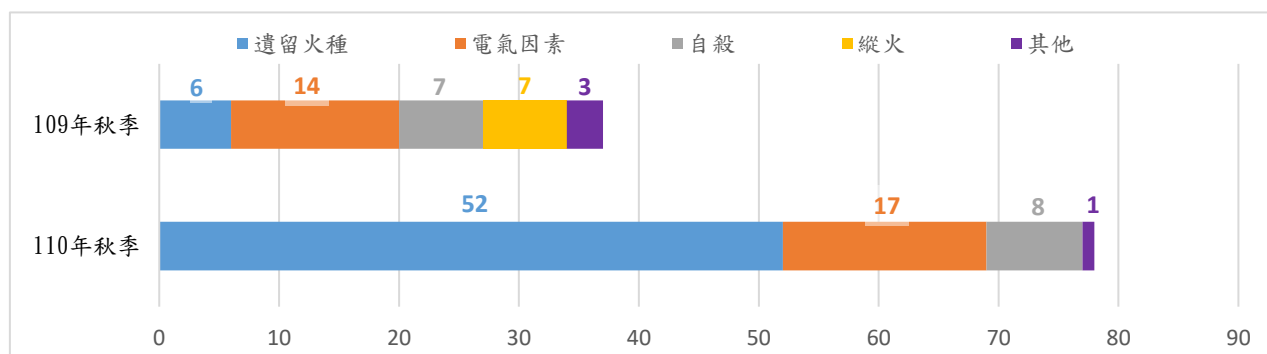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 109、110 年秋季死亡火災起火原因長條圖(人)

註：「自殺」為無法防範之起火原因，故不列入統計排序。

貳、建築物火災分析

建築物火災發生 1,326 次，建築物高度以 5 層以下建築物發生 1,042 次最高，占 78.6%；其次為 6 至 10 層 157 次，占 11.8%，如表 2。建築物類別以集合住宅 480 次最高，占 36.2%；其次為獨立住宅 449 次，占 33.9%，如圖 8。

建築物火災以住宅(獨立住宅、集合住宅)發生率最高(70.1%)，以下將針對住宅火災進行起火時段、起火原因及起火處所等相關資料進行分析。

表 2 109、110 年秋季火災按建築物高度統計分析表(次)

	5 層以下	6 至 10 層	11 至 20 層	21 至 30 層	31 層以上	合計
109 年	1,277	211	54	14	1	1,557
百分比	82.0%	13.5%	3.5%	0.9%	0.1%	100.0%
110 年	1,042	157	118	9	—	1,326
百分比	78.6%	11.8%	8.9%	0.7%	—	100.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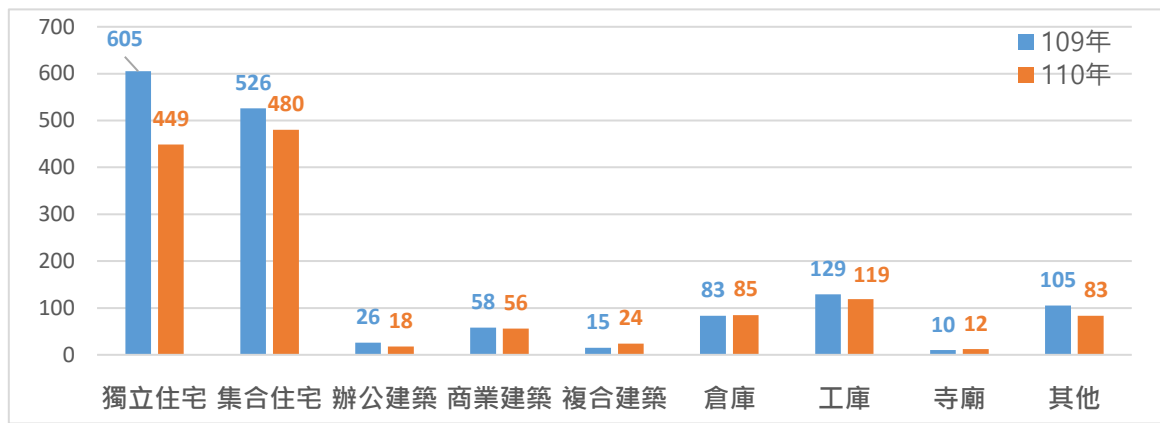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8 109、110 年秋季建築物火災類別統計長條圖(次)

一、住宅火災起火時段、起火原因分析

住宅火災起火時段與起火原因進行二維分析，住宅火災發生 929 次，發生頻率集中於 9 至 21 時(596 次)，該時段火災原因以爐火烹調 240 次為首，占該時段 40.3%；電氣因素 211 次居第 2 位，占該時段 35.4%；第 3 為遺留火種 94 次，占該時段 15.8%，如圖 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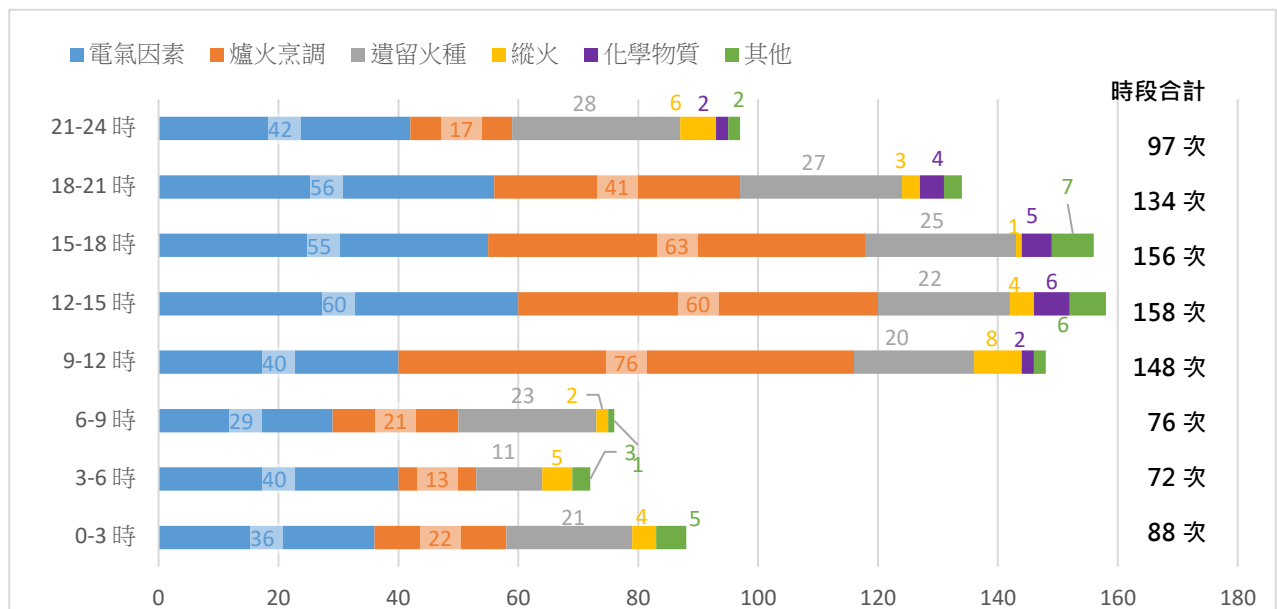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9 110 年秋季住宅火災起火時段、起火原因分析長條圖(次)

二、住宅火災起火時段、起火處所分析

住宅火災起火時段與起火處所進行二維分析住宅火災發生 929 次，住宅火災發生頻率集中於 9 至 21 時(596 次)，其起火處所以廚房 264 次為首，占該時段 44.3%；臥室 78 次居第 2 位，占該時段 13.1%；第 3 為客廳 57 次，占該時段 9.6%；第 4 為陽台 36 次，占該時段 6.0%，如圖 1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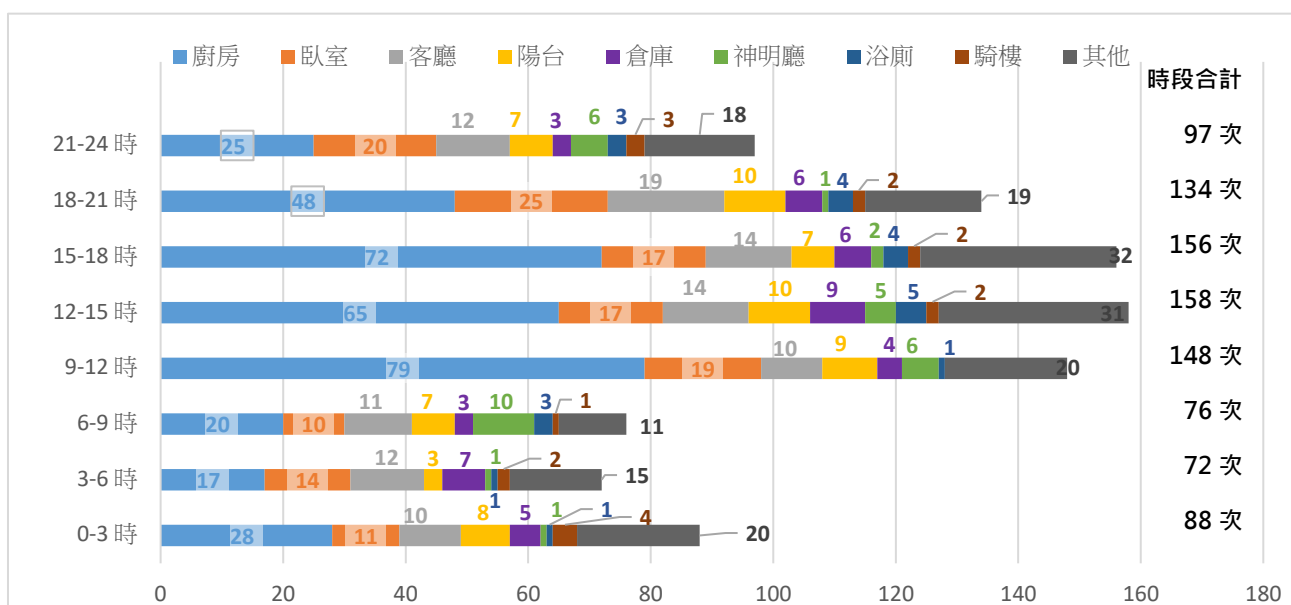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0 110 年秋季住宅火災起火時段、起火處所分析長條圖(次)

三、住宅火災起火原因、起火處所二維分析

住宅火災起火原因與起火處所進行二維分析，起火處所以廚房 354 次(占 38.1%)為最高，其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 306 次為首位(占廚房火災 86.4%)；起火處所其次為臥室 133 次(占 14.3%)，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74 次為最高(占臥室火災 55.6%)，遺留火種 42 次為第 2(占臥室火災

31.6%)；起火處所第3為客廳102次(占11.0%)，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71次(占客廳火災69.6%)為最高，其次為遺留火種20次(占客廳火災19.6%)，如表3。

經過二維分析可發現，起火處所為廚房者，火災原因多為爐火烹調；起火處所為臥室及客廳者，火災原因多為電氣因素、遺留火種。爐火烹調、電氣因素及遺留火種這3種因素都為人為疏忽造成，故住宅火災防範應以這3者為重。

表3 110年秋季住宅火災起火原因、起火處所二維分析(次)

起火原因 起火處所	電氣因素	爐火烹調	縱火	化學物質	遺留火種	其他	合計
廚房	38	306	2	4	3	1	354
臥室	74		10	2	42	5	133
客廳	71	1	5	3	20	2	102
陽台	20	1		3	34	3	61
倉庫	32				7	4	43
神明廳	7		1		23	1	32
浴廁	12		1	3	6	0	22
其他	104	5	14	4	42	13	182
合計	358	313	33	19	177	29	929

四、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分析

110年秋季建築火災死亡案件共造成70人死亡，其中男性44人(62.9%)、女性26人(37.1%)。起火建築物類別以複合建築造成46人死亡為首位，占65.7%；其次為獨立住宅造成15人死亡，占21.4%；本期複合建築物死亡人數明顯高於其他建築物類別係因110年10月14日高雄市中城火災單一案件造成46人死亡，如表4。

建築物樓層高度以 12 層樓高建築物造成 46 人死亡為首位，占 65.7%；其次為 4 層樓高建築物造成 8 人死亡，占 11.4%。起火樓層以 1 樓造成 59 人死亡為首位，占 84.3%；其次為 4 樓造成 5 人死亡，占 7.1%。罹難者倒臥樓層以 1 樓 12 人死亡為首位，占 17.1%；其次為 7 樓造成 11 人死亡，占 15.7%，如圖 11。

起火建築物起火處樓層與罹難者倒臥樓層進行交叉分析，22 人罹難於起火層，占 31.4%；48 人罹難於起火層直上層，占 68.6%，如表 5。

表 4 110 年秋季火災死亡案件建築物類別、性別統計分析表(人)

建築物類別 性別	獨立住宅	集合住宅	複合建築	倉庫	其他	合計
男性	8	4	31	1	—	44
女性	7	3	15	—	1	26
合計	15	7	46	1	1	70
百分比	21.4%	10.0%	65.7%	1.4%	1.4%	100.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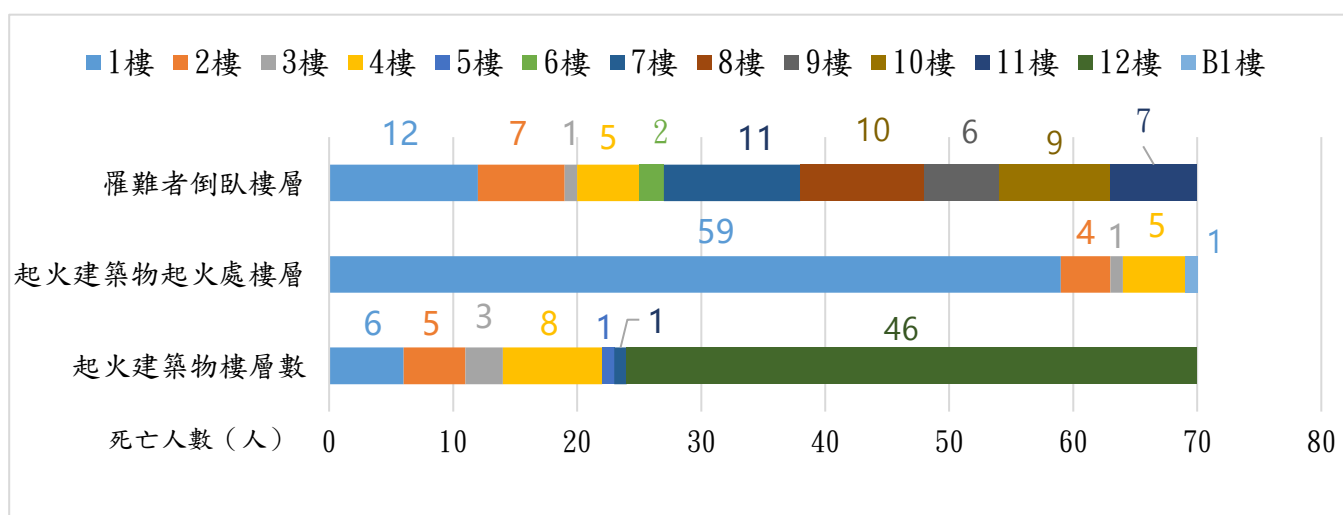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1 110 年秋季建築物火災起火建築物樓層數、起火處樓層數、罹難者倒臥樓層長條圖(人)

表 5 110 年秋季起火建築物起火處樓層與罹難者倒臥樓層進行交叉分析表(人)

		起火建築物起火處樓層					
		B1 樓	1 樓	2 樓	3 樓	4 樓	合計
罹難者倒臥樓層	1 樓						12
	1 樓		12				
	2 樓	1	2	4			7
	3 樓				1		1
	4 樓					5	5
	6 樓		2				2
	7 樓		11				11
	8 樓		10				10
	9 樓		6				6
	10 樓		9				9
	11 樓		7				7
	合計	1	59	4	1	5	70

參、結論

- 一、 110 年秋季火災發生 3,940 次，火災類型以建築物火災發生 1,326 次最高；起火建築物高度以 5 層以下建築物發生 1,042 次(占 78.6%)最高；住宅(獨立住宅、集合住宅)火災 929 次(占 70.1%)最高。
- 二、 110 年秋季火災起火時段以人員活動時間(9 至 21 時)發生 2,777 次為高；起火處所以路邊(960 次)、廚房(394 次)、臥室(150 次)及倉庫(135 次)發生機率較高；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(1,035 次)、電氣因素(707 次)及爐火烹調(369 次)3 者為主因。
- 三、 110 年秋季火災造成 78 人死亡；火災死亡案件起火時段以 0 至 6 時(61 人)造成人員死亡人數為多；起火處所以客廳(57 人)、臥室(10 人)為多；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(52 人)及電氣因素(17 人)等 2 種因素為首。
- 四、 建築物火災造成 70 人死亡，其中複合建築火災造成 46 人死亡為最高；建築物以 12 層樓建築物造成 46 人死亡為首；起火樓層則以 1 樓造成 59 人死亡為第 1；罹難者倒臥樓層以 1 樓造成 12 人死亡為最高。